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以现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由何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，3 名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1 票弃权

关联董事何勇、贺湘华、程科、戚思胤已就此议案回避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与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《公司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与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独立意见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5 日